

概 述

物价是社会生活中最敏感的经济问题之一。价格连接着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方面，是调整各个社会集团和各阶层经济利益的主要杠杆。在旧中国，黔东南境内无专门的物价管理监督机构，其经济状况历史上以农业为主，且交通闭塞，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十分贫困，有购买力的需求极为疲弱。因此，市场物价的起伏波动，基本上处于自然状态，受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及天灾人祸所左右。清代及民国早期，州内物价长期处于停顿状态，反映迟缓，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若遇兵燹水旱之灾，更要饱尝其苦。民国十四年（1925年）春夏之季，滇军及川军三四万人先后经过榕江、黎平一带，沿途拉夫掳掠，给当地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加之当年旱灾严重，榕江县的食盐价格上涨 19 倍多，黎平县全县呈饥馑状态，丹寨县斗米（10 公斤）售价六、七银元。次年，即历史上有名的丙寅年，严重旱情肆虐境内绝大部分县境，大片良田颗粒无收，农历二月，一斗米卖至十一、二银元，有些县甚至无米可买。五月后，各地饿殍载道，死者甚多，仅黎平县饿死者不下 3 万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五月初出版的“贵州晨报”丛书第三种《十年来之贵州》一书中，对贵州农民所遭受的痛苦曾作过如此描述：“一般农户，不但终岁劳动不得一饱，竟多有以‘吃盐当过年’者，衣着简陋，至不堪设想，甚有十余岁之女子尚多无裤者，其穷苦可想而知。”由于连年旱灾，米价飞涨，饥馑迭见，川泽涸竭，赤地千里，老弱转于沟壑，壮者散之四方，黔东南各族人民长期生活在贫困痛苦之中。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为维持其庞大的军费开支，滥发货币，采取饮鸩止渴的通货膨胀政策。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底与二十六年（1937年）元月相比，官方公布的法币发行数字就增加 738 倍，致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相互推动，扶摇直上。以镇远为例，大米，三十五年（1946年）每公斤值法币 428 元，比二十六年（1937年）上涨 9304 倍；猪肉，每公斤 1200 元，比二十三年（1934年）上涨 3000 倍。当中国人民经过八年浴血奋战，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之后，国民政府又置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于不顾，公然发动了内战，变本加利地滥发纸币，引起举世罕见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狂涨。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8月21日，全国法币发行额为二十六年（1937年）6月底发行额的

470705.39 倍；从二十六年（1937 年）7 月到三十八年（1949 年）5 月的 12 年间，通货增发 1445 亿倍。票面金额也越发越大。以金元券为例，发行初期的最大面额为 100 元，到三十八年（1949 年）5 月，已增发到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使物价如脱疆之野马，飞奔狂涨。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7 月，榕江县大米每公斤飞涨至法币 192000 元，比三十一年（1942 年）上涨 57484 倍，比硬币时期增涨 192 万倍。纸币已完全失去了信用，多被当地群众用来糊墙壁、折纸扇，甚至当引火柴。在此期间，国民政府也曾采取过一些管制物价的措施，如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颁布的《评议物价实施办法》，三十七年（1948 年）8 月 19 日至 10 月底强制执行的 70 天限价政策和币制改革等等，但终因实行的是通货膨胀政策，所有采取的物价管理措施最终都归于失败，成为一纸空文。

1949 年 11 月以后，黔东南各县相继解放，并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人民政府迅速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同年 12 月 4 日，正式成立了镇远专署工商科，负责全区的物价管理工作。至 1952 年，黔东南坚决贯彻执行省委关于“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和“一边剿匪，一边稳定物价，一边恢复建设”的指示，组织调运大批当地人民急需的布匹、食盐和粮食，以平抑市价；同时，组织大量收购当地农副土特产品外销，以增加农民群众的收入。仅用三年时间，就迅速医治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延续长达 12 年之久的物价波动和通货膨胀症状，物价基本上已稳定。

1953 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胜利进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政策措施。从 1953 年 11 月起，国家决定对粮食和植物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 年 9 月以后，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同时对生猪、烤烟、茶叶、毛竹和畜产品等先后实行派购。1956 年，国家决定提高部分职工的工资，为了防止因调整工资而使物价产生波动，7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的通知》，决定除残损变质、季节性特别强和新订价格产品等商品的价格可作合理的上升或下降外，其余物价一律冻结。1957 年初，国家决定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自由市场，并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进行分级管理；同年 1 月 1 日，为了加强对物价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州人委决定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物价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保证了全州物价的基本稳定，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全州工农业生产总值，1957 年比 1949 年增长 158.43%，平均年增长 19.8%；全州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57 年比 1949 年增长 265.14%，平均年增长 33.14%。

1958 年以后，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的

严重干扰，加上三年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生产下降，物资匮乏，经济进入困难时期。这一时期，州内物价经历了基本稳定——大幅度上涨——逐步恢复平稳三个发展阶段。1958年，虽然关闭了农村集市贸易，实行人民公社化，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仍然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1959年至1962年，因天灾和人为原因，开始出现物价的大幅度上涨，计划内的商品，特别是主副食品和农副产品短缺严重，大多有价无货。而计划外商品的市价则大幅度上涨，高出国家牌价6.4—33.3倍。大米，国家计划供应价格全州最高每公斤0.192元，而市价则高达每公斤6.4元，是国家供应价格的33.3倍；猪肉，国家牌价每公斤1.48元，而市价则高达每公斤18元，是国家牌价的12.16倍。为渡过难关，稳定物价，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1959年5月起，开始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1960年冬，党中央又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1961年1月1日起，在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国家又先后决定对糖果、糕点、客饭、自行车、钟表、酒、针织品、茶叶、砂糖等商品有计划地实行高价政策，价格高于牌价1.7—5倍；同年8月，决定对占城镇居民生活支出60%左右的十八类重要商品价格实行坚决稳定的政策，同时扩大凭票和定量供应范围。自治州坚决贯彻执行了国家这一系列物价政策后，从1963年起，州内商品牌价、市价差逐步缩小，到1965年，州内市场物价已完全恢复平稳。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为避免物价失控，1967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冻结物价，规定“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在长达十二年的物价冻结中，虽然避免了由于失去控制而出现的混乱和波动，但价格同价值背离的情况日益严重，价格体系中的问题越积越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对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在价格管理体制方面，改过去单一的国家定价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多种价格管理形式，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牌价的品种范围，扩大市场调节和指导性价格的品种范围，并逐步下放部分物价管理权限，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在价格体系的改革中，采取“调放结合，以调为主；放调结合，以放为主”的方法，逐步理顺各种价格关系，使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不合理现象得到了改善。1979年上半年，全面大幅度地提高了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下半年又提高了8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以提价补贴。以后又几次降低电子产品、钟表等商品的销售价格。1982年到1983年，先后放开549种工业小商品价格，扩大企业的定价权。“两布”调价，提高了纯棉织物价格，降低化纤织物价格，同时取消布票。1984年，州内三类工业品价格已全部放开，实行议购议销。1985年取消粮食

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取消生猪派购，实行合同收购；放开猪肉销价；放开木材销售价格。1986年，调整公路交通运价，实行客货运按公路等级收费制度；放开自行车、电冰箱、黑白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等7种商品价格；恢复食盐城乡差价。1987年，拉开省管13种优质窖曲酒的质量差价。1988年又放开13种国家级名烟、名酒的价格。由于连续几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大，加之相应的配套管理措施跟不上，市场物价逐年大幅度攀升。1987年，全州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7.9%，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7.5%。到1988年，物价进一步大幅度攀升。上半年，全州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同期上升14.2%，比全国同期平均水平高2.3个百分点。8至10月份，受全国性涨价风的影响，州内出现了抢购风，抢购物品对象主要是纯毛织物和家用电器及主要副食品，一些经营单位和个人也趁机乱涨价，出现了同一物品一天几个价的状况。猪肉，每公斤零售价最高8元，比1987年最高市场零售价格高出60%。到10月份，全州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同期上升42.87%。10月底，自治州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对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进行治理整顿，11月份，市场物价开始回落。到年底全州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23.5%，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22.8%。其中，食品类价格指数上升30.5%。

1989年，除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批的调价项目外，地方基本没有出台新的调价措施。一部分价格偏高的工业消费品销售价格回落，州内电冰箱销售价格下降30%，13种国家级名烟名酒市场零售价格也大幅度回落。自治州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15.6%，涨幅比上年低7.9个百分点，州内经济秩序明显好转。1990年，虽然是价格调整最多的一年，自治州的物价水平却明显地回落，全州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仅上升0.4%，是1984年以来涨幅最低的一年。

在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的同时，还十分强调和重视物价的监督检查。从1979年起，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市场物价大检查。1984年，州和16个县、市先后建起了物价检查所，专司物价监督检查工作。1985年，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实行管理同服务相结合，引导企业和经营者自觉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这一系列的措施，对于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刹住随意乱涨价、变相涨价等歪风，稳定市场物价，发挥了积极作用。从1984年到1990年底，全州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共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9158件，查出价格违法金额922.85万元，其中退还消费者59.88万元，收缴财政627.57万元。价格的改革，已明显地发挥了它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杠杆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价格改革也必将进入更深层次，为黔东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好的作用。

第一章 物价管理机构

第一节 专、州机构

解放前，自治州境内无专管物价机构。民国前的物价，黔东南基本上是市场价格。商品交易量小，多为以物易物，只有极少数重要商品由中央实行统一管理。明洪武二十一年（公元 1388 年）实行茶叶统购和对食盐采取“纳米中盐”等政策。民国时期的物价管理也基本上处于一种自然发展状态，只是在非常时期由中央政府颁布一些强制性的管理办法和法令，责令县政府会同当地有关机关、商会或同业公会设立评价委员会和物价评议会，“评议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价，协助检举违反议价之行为”。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南京国民政府经济部曾颁布《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1943 年 1 月）国民政府颁布《加强管制物价实施方案》；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评议物价实施办法》及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颁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等，但境内大多数县均未能执行。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物价工作，及时建立并逐步健全和完善物价管理机构。194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五兵团西进支队二大队解放镇远，接管了国民党镇远专署，建立“贵州省人民政府镇远专员公署”，同时设立专署工商科分管物价，编制副科长 1 名，见习科员和练习生各 1 名。同年 12 月 4 日，正式成立专署工商科，定编 4 人，李济光任科长。1951 年 10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镇远区专员公署”改为“贵州省镇远专区人民政府”，原专署工商科改为专区工商科，车民任科长，张和轩与邵洲先后任副科长（1953 年 6 月由孙德祥接任科长）。同年 10 月，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城乡市场的物价管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稳步发展，根据政务院关于对城乡市场实行分列管理的决定，成立专区人民政府合作科，负责全区乡村市场的物价管理，张村民任副科长。1954 年 7 月，为适应工作需要，工商科分设为商业科和工业科，由商业科分管城镇物

价，孙德祥改任商业科科长。同年 9 月，专区政府合作科改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镇远专区办事处，石光、张村民先后任办事处主任，张村民、郭春桢、张启志先后任副主任。1956 年 7 月 23 日，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年 8 月，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委）将原专区商业科改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业局”，分管城镇物价，金天民、雷国钧（苗）二人任副局长。

州物价委员会

随着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现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城乡市场物价实行分列管理已有困难。1957 年 1 月 1 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物委），负责对全州物价的管理工作。由自治州副州长吴朝明（苗）兼任州物委主任，州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副部长孙德祥和自治州人委财粮贸办公室主任王昭浦兼任州物委副主任，由州财政、供销、农业、粮食、计委、工业、手工业等局（委）的领导任委员，下设办公室，编制 3 人，处理日常工作。自此，自治州有了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物价管理机构。1958 年 3 月，自治州人委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压缩编制的指示，结合本州实际，决定将州物委与州财经办公室合并为州财经物价委员会，仍由吴朝明（苗）兼任主任，孙德祥、王昭浦二人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仍定编为 3 人，处理日常工作。1958 年 9 月 7 日，州人委任命金天民为州财经物价委员会专职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主任仍由自治州副州长吴朝明（苗）兼任，孙德祥、王昭浦二人不再兼任州财经物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67 年 3 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州革委），物价机构瘫痪，工作处于停顿，但财经物价委员会并未正式撤销。1967 年 3 月 21 日，黔东南州革委设立生产领导小组，兼管物价工作。1968 年 9 月，州革委常委会议正式明确王德安（苗）任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下设计划、劳动、民政、卫生综合办公室，分工 1 人管物价。1970 年 4 月，州革委生产领导小组改为生产指挥部，下设计划组兼管物价，张贯洲为计划组的主要负责人。1973 年 3 月正式恢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计划委员会，张贯洲任计划委员会主任，郭建民、赵林增、李洲道、王文斋任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下设物价科，具体管理全州物价工作。物价科编制 3 人，未明确正副科长，直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物价局成立。

州 物 价 局

1978年10月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物价局(以下简称州物价局),负责全州的物价管理工作,编制5人,董韵青任局长。1979年4月2日金天民调任副局长。1981年4月21日州物价局设立“工农产品价格科”“物价检查整顿科”“人事秘书科”三个科,全局定编为10人。1983年12月潘涛(苗)调任州物价局局长。1984年3月,州物价局行政人员编制定为12人,原设的三个科分别更名为“工农产品价格科”“物价检查综合科”“人事秘书科”。1984年3月和1985年10月,王福林、雷国铨(苗)二人分别调任州物价局副局长。1984年10月20日,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成立了黔东南州物价检查所,专司物价的监督与检查,定编18人,为区级事业单位,隶属州物价局领导,1988年后又新增行政编制5人,编制人数达到23人。1991年8月,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常务委员会任命刘忠凡为州物价局局长,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命雷国铨(苗)、朱世琳(女)二人为州物价局副局长。1992年10月20日,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价格事务所,属区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隶属州物价局领导,不增加编制,所需人员在州物价局现有编制人员中调剂解决,州物价局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州价格事务所编制为3人,人员从州物价检查所编制中解决。

中共黔东南州物价局党组

州物价局成立后,没有单独设立党组,党的组织活动由当时的州革委计划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领导,张贯洲任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郭建民任副组长,1979年11月,州革委计划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改称为中共黔东南州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党组,张贯洲任党组书记,郭建民任党组副书记。1984年12月,成立中共黔东南州物价局党组,潘涛(苗)任党组书记,王福林、梁芳中(苗、女)为党组成员。1985年10月,雷国铨(苗)为党组成员。1988年实行局长负责制,撤销中共黔东南州物价局党组。1990年6月6日,州委组织部通知恢复中共黔东南州物价局党组,潘涛(苗)任党组书记,王福林、雷国铨(苗)任党组成员。1991年11月21日,中共黔东南州物价局党组由刘忠凡、潘涛(苗)、雷国铨(苗)、朱世琳(女)、王福林组成,刘忠凡任党组书记,潘涛(苗)任党组副书记。1993年9月廖芳德(苗)任中共黔东南州物价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附：黔东南州专职物价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

黔东南州专职物价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1957—1994）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起讫时间	备注
州物价委员会	吴朝明	男	苗	贵州凯里	主任	1957年1月—1958年3月	副州长兼 州委财贸部 副部长兼 州人委财粮 贸办公室主 任兼
	孙德祥	男	汉	山东聊城	副主任	1957年1月—1958年3月	
	王昭浦	男	汉	河南清丰	副主任	1957年1月—1958年3月	
州财经物 价委员会	吴朝明	男	苗	贵州凯里	主任	1958年4月—1968年9月	同上
	孙德祥	男	汉	山东聊城	副主任	1958年4月—1958年8月	同上
	王昭浦	男	汉	河南清丰	副主任	1958年4月—1958年8月	同上
	金天民	男	汉	山东齐河	副主任	1958年9月—1968年9月	
州物 价 局	董韵青	男	汉	山东聊城	局长	1978年10月27日—1983年12月	
	潘涛	男	苗	贵州凯里	局长	1983年12月—1991年7月	
	刘忠凡	男	汉	贵州镇远	局长	1991年8月（现任）	
	金天民	男	汉	山东齐河	副局长	1979年4月2日—1983年12月	
	王福林	男	汉	黑龙江	副局长	1984年3月—1991年7月	
	雷国铨	男	苗	贵州施秉	副局长	1985年10月（现任）	
	朱世琳	女	汉	贵州贵阳	副局长	1991年8月—1993年6月	
	廖芳德	男	苗	贵州天柱	纪检组长	1993年9月（现任）	

局内科（所）设置

1981年4月21日，州编委批准州物价局设立工农产品科、物价检查整顿科、人事秘书科。7月4日，中共黔东南州计划委员会党组任命梁芳中（苗、女）为州物价局人事秘书科科长，何朝萱为州物价局工农产品科科长，王绍安为州物价局物价检查整顿科副科长。

1984年3月7日，州编委批复，州物价局机构改革后的设置为三个科：人事

秘书科、工农产品价格科、物价检查综合科。4月20日，州编委批准成立黔东南州物价检查所编制18人，为区级事业单位，隶属州物价局领导。10月26日，州物价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朱恒球、蒲范祥任州物价检查所副所长；王红伟任州物价局工农产品价格科副科长。

1985年12月，州劳动人事局通知，邹新民任州物价局人事秘书科副科长。

1990年4月18日，经请示州委组织部和州人事局同意：梁芳中（苗、女）调任工农产品价格科科长；王绍安任物价检查综合科科长；张海平调任人秘科副科长；朱恒球任州物价检查所所长；刘昌松任州物价检查所副所长。

1992年9月7日，经局党组研究并报请州委组织部批准，邹新民调任工农产品价格科副科长，蒲范祥、王红伟调任物价检查综合科副科长，邹庆任州价格事务所副所长。

1993年11月，州委组织部通知，张海平任州物价局人秘科科长，邹新民任州物价局价格科科长，蒲范祥任州物价局综合科科长。

第二节 县（市）机构

解放前，黔东南各县（市）均无专管物价机构。按照国民政府行政院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颁布的《评议物价实施办法》和贵州省动员委员会、贵州省政府关于平衡物价的训令等规定，作为非常时期管制经济的一种手段，有的县曾设立过“限价评议会”、“物价评定会”等临时机构，对大米及某些服务收费进行一定时期的限价管理，一些县直接由县长或县政府发布训令，明令某些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而绝大多数县则采取同业公会议价或商会议价并布告周知的办法，进行临时性的价格管理。

1949年11月5日，随着贵州省第一座县城——天柱的解放，到1950年9月26日雷山县解放，黔东南16个县相继解放并建立物价管理机构。随着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各县、市物价管理机构逐步健全和完善。

凯里市物价局

凯里市原属炉山县。1949年11月16日，炉山县政府内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兼管物价，吕元三任局长。1953年吴周宜调任局长。1954年罗世庆调任局长。1956

年于振茂调任局长。1956年底，物价工作由县财贸部接管，苏敬村任部长。1957年2月21日，成立炉山县物价委员会，专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具体物价事务，副县长袁启富任县物委主任，县财贸部部长苏敬村任物委副主任。这是凯里市历史上的第一个物价专门管理机构。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58)议字第92号《关于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撤销炉山、雷山、丹寨、麻江四县，设立凯里县，县址由炉山迁至凯里。凯里县由计划委员会兼管物价。根据国务院的决定，1961年9月，麻江、雷山恢复原县建制。1962年11月丹寨恢复原县建制。1964年凯里县重新组建了物价委员会，由副县长苏敬村任物委主任，县计委主任孙养田任副主任，县物委与县计委合署办公。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物价工作停顿。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物价工作由县革委生产指挥部计划组兼管。1978年9月，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科管理物价，杨正国任科长。1980年4月正式成立凯里县物价局，专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潘成亮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84年1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撤销凯里县，设立凯里市，凯里县物价局改称凯里市物价局。1994年底在职干部20人。

麻江县物价局

1949年11月14日至1950年7月，物价工作由县国营贸易公司及县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家规定对少数重要商品制定收购和销售价格。1950年7月设立麻江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物价工作，配备一名专职物价人员。1954年10月，为便于对全县物价工作的管理，成立县物价联合办公室，抽调物价专职干部3人具体处理全县物价管理事宜，办公室设在工商科内。1957年2月25日成立麻江县历史上的第一个专门物价管理机构“麻江县物价委员会”，专职管理全县物价，由县长熊兴科任物委主任，县财贸部部长张玉杰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麻江县，并入凯里县，物价工作由凯里县计委兼管。1961年9月根据国务院决定重新恢复麻江县原建制。恢复建制后的麻江县于1962年1月17日任命冉瑞华为县物价科副科长，因冉上省学习未能到职，物价科亦未正式组建。后又名誉上恢复县物价委员会，亦未正式成立，只在县计委内设一工作人员办理物价管理事宜，对外以县物价委员会名义行文，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化大革命”初期物价工作瘫痪。1967年10月23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工作由县革委生产指挥部兼管。1973年2月，成立“麻江县革命委员会物价科”专职管理全县物价，隶属县计划委员会领导，陈金焕任

副科长。同年 10 月 11 日，改物价科为县革委直属科，独立对外办公。1980 年 10 月 4 日，成立麻江县物价局，丰传茂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 年底在职干部 7 人。

丹寨县物价局

民国时期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有关物价的重大问题，在非常时期由县长直接发布训令，在商界则由同业公会磋商定价。民国三十三年七月四日（1944 年）县长赵振中曾发布严禁囤积操纵大米的训令。

解放初期至 1957 年 5 月 9 日前，全县未设立专门的物价管理机构。物价工作主要由丹寨县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兼管，而具体的商品购销价格则由有关部门分别管理：地方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由县计委管理；集市贸易价格由县工商科管理；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和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则分别由县民族贸易公司和县供销合作社直接核算制定后报县财委备案。1957 年 5 月 9 日成立“丹寨县物价委员会”是丹寨县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物价管理机构，县长余志良任主任。1958 年 7 月 12 日改为“丹寨县财经物价委员会”。1959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撤销丹寨县，并入凯里县，并县期间的物价工作由凯里县计委统一兼管。1962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重新恢复丹寨县原建制。1963 年 3 月 27 日再度组建丹寨县物价委员会。1972 年 1 月，物价工作明确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物价委员会终止工作。1980 年 1 月 9 日，正式成立丹寨县物价局，专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王绍德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3 年 6 月 1 日，作为贵州省机构改革的试点县之一，丹寨县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重新组建丹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至 1994 年未变动，全县的物价管理职能并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县物价局局长唐秀坤（女）任局长。

黄平县物价局

1950 年 4 月成立黄平县工商科，兼管全县物价工作，至 1956 年 10 月，在此期间，刘仙汀、李王荣、孙一鸣 3 人先后任县工商科科长，石修五、袁本贵、杨祖武、严作巨 4 人先后任县工商科副科长。1956 年 11 月成立黄平县商业局，物价工作由县商业局分管，下设工商行政管理股，具体负责管理物价工作，至 1957 年 1 月 13 日县物价委员会成立止。在此期间，孙一鸣任县商业局局长，杨祖武、

严作巨 2 人任县商业局副局长。1957 年 1 月 13 日成立黄平县物价委员会，是黄平县历史上第一个物价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副县长李应凤任物委主任，县供销合作社主任袁本贵、县商业局局长杨祖武 2 人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具体处理物价管理日常事务。1959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撤销施秉县，划归黄平县，县物价委员会人员作了较大调整，由县长李修德任物委主任。1960 年物委工作划归县计委管理，对外仍行使县物委权力。1961 年重新恢复县物价委员会，仍由县长李修德任物委主任，杨光福任县物委专职副主任。1962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重新恢复施秉县原建制。1963 年 8 月县物委主任由副县长李王荣接任。1966 年“文化大革命”后，物价工作瘫痪。1968 年至 1972 年这一时期的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管。1973 年 4 月 29 日恢复县计划委员会后，物价工作由县计委代管。1978 年 10 月，成立黄平县物价科，直属县革委领导，专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杨光福任物价科副科长并主持工作。1979 年黄平县物价科改称黄平县物价局，杨光福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 年底在职干部 11 人。

施秉县物价局

1949 年 11 月设立施秉县工商科，兼管全县物价工作，魏更生任科长。1950 年 9 月魏玉桐调任工商科副科长。1952 年 1 月，物价工作划归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兼管。1954 年至 1957 年全县物价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分管。1957 年成立施秉县历史上第一个物价专门管理机构“施秉县物价委员会”，专职管理全县物价，任蔚然任主任。1959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施秉县，划归黄平县至 1962 年 11 月，在此期间的物价工作由黄平县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1962 年恢复施秉县原建制后，全县的物价工作曾先后划归县计委和县财贸办公室代管，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文革”初期物价工作瘫痪。1968 年至 1978 年期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管全县物价工作。1980 年 12 月成立施秉县物价局，杨庆贺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 年底在职干部 9 人。

镇远县物价局

民国时期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非常时期设立临时机构对重要物品价格进行评议管理，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1943 年）成立“镇远县限价评议会”，由

县长刘开铭任主席，对大米价格、理发收费等进行限价评议，各行业也相应成立“同业公会”。

解放后，1949年11月设立镇远县工商科，兼管全县物价，由赵士良主持工作。1950年9月，邵洲调任县工商科副科长。1951年郑兴文调任县工商科科长。1956年底成立镇远历史上第一个物价专门管理机构“镇远县物价委员会”，专职管理全县物价工作。县长陶巨风任物委主任，王振荣任专职副主任。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撤销岑巩、三穗2县，划归镇远县，物委主任由县长赵士良兼任，何通本任专职副主任。根据国务院的决定，1961年9月恢复岑巩县原建制，1962年11月恢复三穗县原建制。镇远县物价委员会领导成员于1962年12月和1964年又先后两次作了调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物价委员会机构被撤销，物价工作由县革委生产指挥部生产组兼管。1972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由县计委管理。1979年3月14日成立镇远县物价局，何通本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年底在职干部12人。

三穗县物价局

民国时期，三穗县政府没有专门的物价管理机构。县商会和行业同业公会仅对粮、油、盐、布、糖等少数商品价格进行撮合评议。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二十七日县政府临时成立“三穗县物价工资管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的《评议物价实施方案》。

解放后，1949年11月设立三穗县工商科兼管物价，由潘秀锋主持工作。1950年9月6日，赵士良任工商科副科长。1952年6月至1955年期间，物价工作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兼管。1957年4月，成立三穗县物价委员会，作为历史上第一个物价专门管理机构对全县物价实施管理监督，县委财贸部长夏毓伦任物委主任，配备专职干部3人。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三穗县，划归镇远县至1962年，在此期间的物价工作由镇远县物委统一管理。1962年6月三穗县原建制恢复后随即恢复了三穗县物价委员会，由副县长陈万贵任物委主任，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革”期间物价管理归并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4年改归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组。1980年成立三穗县物价局，刘世德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年底在职干部8人。

岑巩县物价局

民国时期，政府未设置专门物价管理机构，抗日战争爆发后，市场物价猛涨，县政府根据贵州省动员委员会和省政府平衡物价的训令，于 1939 年 11 月成立了“岑巩县物价评定委员会”，主任常务委员由县长赵金之担任。委员会拟有《组织大纲》，并规定一月开会一次，对现行物价进行评议。由于所评议价格难以执行，开了几次会后就不宣而散。

解放初期的物价工作，先由县工商科管理，后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1957 年 8 月 2 日，成立岑巩县物价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 1 人，未明确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县计划委员会，人员由县计委领导。1959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撤销岑巩县，划归镇远县至 1961 年 9 月，在此期间的物价工作由镇远县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1961 年 8 月恢复岑巩县建制，1962 年 5 月 27 日组建岑巩县物价委员会由副县长黎文礼兼任县物委主任，配专职干部 1 人。1967 年 6 月成立岑巩县革命委员会，物价工作归并到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办公室代管。1968 年 3 月在计划办公室内设“统计物价组”配专职物价干部 1 人。1980 年 2 月 20 日成立“岑巩县物价局”，潘启林任局长。1994 年底在职干部 6 人。

天柱县物价局

1950 年，天柱县物价管理属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孔建亭任财委主任，王兆本任财委副主任。1957 年 2 月 4 日成立“天柱县物价委员会”，建立了该县第一个专门物价管理监督机构，副县长杨清亮兼物委主任，龙广标任专职副主任。1959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天柱县，划归锦屏县至 1961 年 9 月，在此期间的物价由锦屏县物委统一管理。恢复天柱县原建制后，1961 年 9 月至 1963 年 3 月物价工作归署天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63 年 4 月重新组建“天柱县物价委员会”，县长杨裕光兼物委主任。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委员会停止工作。1967 年 6 月，物价工作由天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管理。1968 年 3 月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领导小组计划办公室。1969 年 10 月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领导小组财税工商办公室管理。1971 年 9 月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组。1973 年 8 月又归署天柱县计划委员会。1981 年 6 月 23 日成立“天柱县物价局”，吴如寿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 年底在职干部 10 人。

锦屏县物价局

1949年12月成立工商科，兼管物价工作，桑巨臣任科长。1952年7月，邱龙光调任工商科科长，郑玄调任工商科副科长。1957年6月成立锦屏县物价委员会，作为全县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物价管理监督机构实施对全县物价的统一管理，由副县长李光任物委主任。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天柱县，划归锦屏县，增补吴建禄为县物委专职副主任。1961年9月恢复天柱县原建制，1962年2月调谢家酿为县物委专职副主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委工作中止。“文革”中的物价工作先后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和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9年11月成立锦屏县物价局，张占华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年底在职干部12人。

黎平县物价局

解放初期至1956年这一时期的物价工作主要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兼管。1957年2月成立全县历史上第一个物价专门管理机构“黎平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对全县物价的管理监督。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委中止工作，物价工作瘫痪。1967年至1972年底，物价工作由黎平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管。1973年1月划归县计划委员会，下设物价组，负责对全县物价的管理监督。1981年11月成立黎平县物价局，陈如杰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3年5月，黎平县进行机构改革，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物价局、县技术监督局合署为黎平县工商物价计量局，原县物价局局长杨泽光任县工商物价计量局副局长。机构合署后，原县物价局的人员、办公地点、财产、职能等均维持改革前的原状未作变动。1994年底在职干部职工11人。

从江县物价局

1951年2月成立从江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物价。1956年成立从江县商业局，物价工作划归县商业局兼管。1958年5月4日成立从江县历史上第一个专职物价管理监督机构——“从江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对全县物价的监督管理。副县长孟宪斌任物委主任。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从江县，划归榕江县，至1961年9月重新恢复从江县原建制，这一时期的物价工作由榕江县物价委员会统

一管理。恢复原县建制后，原县物价委员会亦恢复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工作瘫痪。1973年5月明确物价工作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内设物价科具体办理全县物价管理事宜。1980年3月成立从江县物价局，吴学铭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年底在职干部职工10人。

榕江县物价局

民国时期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只是非常时期临时由县政府主持召开有民意机构和商会诸方面参加的会议，评议日用物品和劳务价格，布告周知。

解放后，1950年12月1日，县人民政府在县税务局内设立工商科兼管物价。1951年2月建立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主管粮、油、生猪、牛皮等价格，其他农产品、工业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仍由工商科管理。1956年10月成立县商业局，物价工作划归商业局管理。1957年4月21日，榕江县历史上第一个专职物价管理监督机构——“榕江县物价委员会”成立，负责对全县物价的管理监督，中共榕江县委副书记李继修任物委主任，副县长赵辑海任物委副主任。1959年并县，从江县撤销并入榕江县，物价工作由榕江县物委统一管理。1961年9月从江恢复原县建制，从江物价的管理工作亦归属从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工作瘫痪。1970年3月，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兼管，下设计划组并配备专职物价人员1名具体办理日常事宜。1973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划归县计委管理，配备干部3人。1980年3月25日成立榕江县物价局，未任命局长、副局长，仍由县计委代管。1982年3月25日程发奎调任榕江县物价局副局长，县物价局正式单独对外办公。1994年底在职干部职工14人。

雷山县物价局

1950年10月成立县工商科兼管物价工作，李寿信、金强、毛臣高先后任副科长。1957年成立雷山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对全县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未明确主任或副主任，由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任献华负责县物委工作。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雷山县，并入凯里县，至1962年11月恢复雷山县原建制，这一时期的物价工作由凯里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原县建制恢复后，县物价委员会亦重新恢复工作，但仍未明确主任或副主任，继续由县计委副主任任献华兼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管理工作停顿。1972年明确由县计划委员会兼

管物价，内设物价组处理具体事务。1978年2月成立雷山县物价局，没有任命局长和副局长，由县计委副主任任献华兼管物价局工作。1981年7月李继华调任县物价局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3年6月1日，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试点的规定，撤销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建立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行使对全县物价管理监督的职能。

台江县物价局

1949年12月建立台江县工商科，兼管全县物价工作，由县财科科长房照生兼县工商科科长。1950年9月6日孟宪斌调任台江县工商科副科长。1958年成立台江县物价委员会，对全县物价实行统一管理，由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欧国义兼任物委副主任。1959年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台江县，划归剑河县，至1962年11月恢复台江县原建制，这一时期的物价工作由剑河县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恢复原县建制后，县物委亦恢复工作，仍由县计委副主任欧国义兼物委副主任。1967年至1978年，县物委一直没有明确主任和副主任，由胡光华主持工作。1979年成立台江县物价局，胡光华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4年底在职干部8人。

剑河县物价局

1950年12月成立剑河县工商科，内设物价组管理全县物价工作，王洪林任科长。1951年成立剑河县商业局，物价工作由县商业局兼管。1957年成立剑河县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物价管理机构——“剑河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对全县物价工作的统一管理监督，田维范任物委主任。1959年1月台江县撤销划归剑河县，县物委领导作了调整，由县长张振和兼物委主任。1962年11月台江恢复原县建制后，剑河县进行机构精简，撤销了县物价委员会。1965年又重新恢复剑河县物价委员会至“文化大革命”。1967年至1975年，全县物价工作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组兼管。1976年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内设物价科办理具体管理事宜。1978年成立剑河县物价局，吴永高任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93年6月，作为州内机构改革的试点县，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物价局、县技术监督局，重新建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行使对全县的物价管理职能。

附：各县市物价专职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